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柏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5年度訴字第104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柏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㈠犯罪事實關於「詹柏紘應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之記載，應予更正為「詹柏紘應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

㈡犯罪事實關於「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之記載，其中行為時間應予補充為「114年9月14日」；另犯罪事實關於「詐欺集團成員」均應予更正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怡福利社—林經理』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

㈢證據應予補充被告詹柏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依網路上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不僅侵害告訴人洪嘉珣之財產法益，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之被害金額、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告訴人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即為被告本案幫助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財物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迄今仍未查獲扣案，被告自始即未曾實際接觸或支配該等洗錢財物，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31號

被　　告　詹柏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柏紘應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以電話告知方式提供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將上開詐欺所得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洪嘉珣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被告詹柏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郵局帳戶物件提供予不明人士，並提供密碼之事實。

(二)	告訴人洪嘉珣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洪嘉珣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郵局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詹柏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洪嘉珣（提告）	於114年9月許，向洪嘉珣佯稱：看房需要先付押金等語，致洪嘉珣陷於錯誤。	114年9月16日14時53分	4萬9,989元
			114年9月16日15時4分	4萬9,989元